

## 案例：廠商人員為求履約及請款順利，主動賄賂機關人員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    審標       決標       履約管理       驗收       保固

態樣 5.7：不違背職務行賄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廠商人員以現金及飲宴等不正利益賄賂機關人員，以利其履約及請款之順遂。機關人員雖未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但對廠商人員所交付之現金賄款等並未拒絕收受。</p>
懲處情形	<p><b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不正利益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萬 9,089 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 <p><b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予以緩刑。</p> <p><b>三、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